**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区校园安全会议精神，按照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》标准，不断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力量，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。

**二、实施内容及依据**

1.实施内容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为全县所有公办学校、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60名。

2.实施依据：《米脂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》、《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。

**三、服务内容**

1.负责严格执行学校门禁制度，做好来访人员的登记，来访人员进入校园必须征得学校领导的同意，在没有征得同意前坚决不允许打开校门让来访人员入校。

2负责管理学校校门口的各种设备，保证正常运行。负责校门口周边卫生管理，和学校一起及时清理校门口周围的小摊点和违停车辆，随时保证校门口的畅通。

3.负责请假离校学生的登记查验工作，对要离开学校的学生必须持学校盖章，学校领导和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，坚决不允许学生无故擅自离开学校。

4.负责学生上学、放学时段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上学放学时段为学校安全的重点时段，保安必须全副武装手持安全器械和学校值班人员一起做好保卫工作。

5.负责外来车辆的管理工作，不经允许外来车辆一律不允许进入学校。

6.负责学校的安全巡逻工作，在课间和学校值班人员共同在校园巡查，做好学校安全隐患的排查。

7.负责学校突发事故的处理工作，遇到学校暴力伤害事件时，保安要身先士卒，沉着应对，最大限度的保卫师生人身安全。

**四、基本要求：**

1.保安公司派出的60名保安必须身体健康、品行端正、无失信违法犯罪历史记录，要求男性：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，身体条件特别好的可适当放宽至60周岁，女性：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体检证明身体条件特别好的可适当放宽至55周岁，每月高中保安休假不超过4天、初中保安休假不超过6天、小学保安休假不超过7天.

2.保安上岗前必须经过县级及以上人民医院的体检，由保安公司统一收集并报区教育局备案。

3.保安公司派出的保安员要持证上岗。

4.保安公司派出的保安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，具备一定的突发事故处理经验，熟悉并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，服从学校工作安排。

**五、管理要求**

1.保安公司在向学校派出保安前一周，应向教育局报送保安信息花名册、保安在公安机关的无犯罪、失信证明、保安体检合格证明，经过教育局审核后，保安方可进入学校。

2.保安公司要成立管理机构，有完善的保安管理制度，有专人负责保安管理，做到不培训不上岗，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，每月分片培训一次，每学期集中培训一次。建立人员档案，做到一人一挡。

3.保安人员必须协助校方做好校园突发事件处理。如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处理不当导致校方发生重大损失，采购方可根据损失程度扣除适当服务费作为校方的补偿金；如果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追加法律责任，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保安公司承担。

4.保安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，不得脱岗，如因事（病）请假，保安公司必须及时派人顶岗并做好工作交接，以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。

5.保安人员应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如未按校方制度要求执行，擅自脱岗、玩忽职守或不适应校方工作要求的，校方可向保安公司反映，保安公司无条件予以更换。

6.保安管理采取教育局、学校、保安公司三方管理模式，教育局主要对保安公司工作、保安资格进行监管，并每月对保安工作情况进行考评，学校主要负责保安的业务管理，并做好保安的培训和考勤，每月报教育局。

7.保安人员和校方之间无任何劳动合同，保安人员因劳动关系产生纠纷，应当由保安公司承担责任，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8.保安人员在工作过程中，如发生人身伤害，属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，保安人员应向第三方主张赔偿，属于工伤的应当向保安公司主张赔偿。

9.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疾病或死亡，校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善后事务处理由保安公司承担。

**六、服务期限**

服务期限为：一年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）

**七、价格及结算方式**

1.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，包括服务费、保安的养老、工伤、医疗保险、餐费及其它费用，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。

2.据实结算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%，（开具税务发票）其余款项教育局按学期一年两次支付完毕。